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傅子秣

相 對 人 長龍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長龍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同法)第77條之22第3項亦設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為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18號裁定，並諭知聲請

01 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嗣相對人
02 提起抗告，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9號審理中撤回聲
03 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
04 確定為1,000元，並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5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